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3 号），法本信息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7.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9,470,0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770,1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699,9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 6,422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839,13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增加 90,629,068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 220,099,1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7,909,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2,18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839,1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 6,422 户。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39,136	-
合计		2,839,13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法本信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 法本信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法本信息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法本信息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丽

汪建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